FEB202025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48640 日期：2025年2月2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Form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特殊才能—O）

申请人是一家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设计、开发及客户服务/账户管理业务的企业，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财务副总裁。此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具有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特殊才能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因申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诉。

一、法律

就本事项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

文件类别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如果申请人证明某项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ii)(C)。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 (Aug. 15, 1994)（“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非该类别认定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的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指出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八项主张类别中的一项（8 C.F.R. § 214.2(o)(3)(B)(iii)(7)项下的关键或必要职务）。在申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五项标准。2

A. 奖项

8 C.F.R. § 214.2(o)(3)(iii)(B)(1)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中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申请人主张该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且“ 商业相关申请与其他行业不同 ”，因为“ 商业专业人士的关键职务在很大程度上是团队导向的，并限于工作场所范围内，推销个人自身独特性的机会则相当不同。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就“ Automative Manufacturing Executive of the Year ”和“ Manufacturing Executive of the Year Criteria ”主题进行了Google搜索，未获得结果。因此，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 代表公司获得‘ _____奖 ’ ”而符合该标准的资格，是适用于本项的可比证据。

8 C.F.R. § 214.2(o)(3)(iii)(C)的法规规定，“ 如果本节(o)(3)(iii)段中的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3 为使可比证据得到考虑，申请人必须解释为何法规中列出的某一特定证据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为何所提交的证据

1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aul。
2 任何未在申诉中提出的资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3)。

“ 与该标准具有可比性 ”。4 仅一般性地、无支持地主张所列标准并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力。5 然而，仅凭陈述本身即可充分，前提是该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6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提交可比证据。尽管申请人声称Google搜索没有结果，但申请人仅狭隘地指明两个具体搜索词，曲解结果以试图表明该领域不存在针对个人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虽然申请人引用了有关个人与团队激励、团队合作以及年度绩效评估不可靠性的文章和研究，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所在领域不存在个人奖项。事实上，申请人称 “ 即使存在个人商业奖项，也存在极高的进入门槛，使得追求这些奖项不可行 ”，且 “ 个人荣誉需要强大的财力以及大量的申请工作，其超过该荣誉可能提供的任何好处。 ” 因此，申请人承认个人奖项的存在。如果申请人仅因受益人无法满足某一特定标准而提交替代该标准的证据，而该标准本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审理人员不考虑可比证据。7

即使申请人有资格提交可比证据，申请人也未证明 “ _____奖 ” 符合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该领域中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申请人提供了frost.com的截图，宣传2024年 “ _____奖 ”，声称其是 “ 该国最早且最受尊重的基于评估的制造业奖项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演示幻灯片，表明 “ 这些奖项表彰印度已实现并保持卓越制造的最佳设施。 ” 尽管该证据反映了目的和背景材料，但申请人未确立该文件材料如何显示该奖项在该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该领域将其视为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表现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B. 会员资格

8 C.F.R. § 214.2(o)(3)(iii)(B)(2)的法规要求 “ [证明]外籍人士系所寻求类别领域中协会会员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主张：

我们恭敬地表示，我们不知道商业领域存在要求会员具有杰出成就的此类协会。因此，我们提交可比证据是适当的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3)。

适用于该标准，且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首次进入美国业务的副总裁（财务）的角色——他在该业务中主导了其位于南卡罗来纳州设施的建设的财务方面，随后又主导了这些场所的持续运营——使他处于成功从零开始发展业务的罕见高管群体之中。[申请人]的信函提供了其所从事工作的时长……

申请人未证明有资格就该标准提交可比证据。
申请人再次指出，在Google搜索“ Manufacutring [原文如此] Associations Outstnading [原文如此] Requirements for Membership ”未获得任何结果。尽管存在拼写错误，申请人仅一次的搜索尝试再次曲解了搜索结果，试图表明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并不存在。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其他证据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而且，申请人未证明担任某企业（即申请人）的财务副总裁如何等同于作为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8 事实上，受益人的职位和服务最适合依据8 C.F.R. § 214.2(o)(3)(B)(iii)(7)规定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标准进行考量，审理主任已对此进行了考量。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C. 评审

8 C.F.R. § 214.2(o)(3)(iii)(B)(4)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participation on a panel, or individually, as a judge of the work of others in the same or in an allied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to that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 ”（外国人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或单独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的证据。）与上述类似，申请人主张“ [w]e respectfully submit comparable evidence is appropriate for this criterion as we know of no panels of executives who evaluate the work of other executives ”（我们谨此提出，可比证据适用于该标准，因为我们不知道有评估其他高管工作的高管评审小组），并请求考量受益人在与银行进行融资、外国投资和设备采购谈判方面的工作。在此，申请人泛泛的、无支持的主张在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方面不具有任何证明价值。9 除表示“ we know of no panels of executives who evaluate the work of other executives ”之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详细、具体且可信的陈述，因此未证明有资格提交可比证据。10 此外，8 C.F.R. § 214.2(o)(3)(iii)(B)(4)的规定允许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单独或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与评审，而非如申请人所主张的仅限于评估其他高管工作的高管评审小组。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参与银行谈判涉及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符合该监管标准。

8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3)（指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会员资格要求在被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且须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9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3)（指出泛泛的、无支持的主张，即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价值）。
10 Id.（指出仅凭陈述本身即可充分，前提是该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D. 原创贡献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8 C.F.R. § 214.2(o)(3)(iii)(B)(5).（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8 C.F.R. § 214.2(o)(3)(iii)(B)(5)的规定要求“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申请人主张：

鉴于该业务在美国的增长，我们谨此提出可比证据适用于该类别。高管的重点在于企业的增长。因此，我们提出，公司的成功直接归因于做出领导层决策的人的行为。受益人监督了[申请人]在美国的设施建设。

此外，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为其所做的工作，例如监督招聘/创造就业流程和批准合同。此外，申请人指出了政府官员对公司的赞扬，包括企业领导层的赞扬。

同样，申请人的泛泛主张未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未证明财务副总裁无法在该领域做出原创商业相关贡献。11 泛泛的、无支持的主张在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方面不具有证明价值。12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详细、具体且可信的陈述，因此未证明有资格提交可比证据。13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包括其工作职责和成就，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非仅限于申请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参与监督申请人的招聘流程或批准合同以某种方式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作用于或影响了整体或一般领域。此外，受益人的工作表现及其对申请人的价值更适用于8 C.F.R. § 214.2(o)(3)(B)(iii)(7)规定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标准，审理主任已对此进行了考量。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

11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USCIS确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做出了原创贡献，以及该原创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12 另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3)。
13 Id.（指出仅凭陈述本身即可充分，前提是该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何其他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的方式。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符合另一项标准，即8 C.F.R. § 214.2(o)(3)(iii)(B)(6)规定的学术文章，但我们无需触及该理由，也无需审查审理主任对8 C.F.R. § 214.2(o)(3)(iii)(B)(7)规定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标准作出的有利裁定，因为其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裁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法案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14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5 据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符合O-1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驳回。

14 另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15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